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D 924.33/7

247303~10

8



202473037

247303

D 924.33/7

金融犯罪的界限 与认定处理



主

副

执行

撰

主

书

稿

宋晓峰

姜捷

杨光旭

唐宁

刘妍芳

杜英莲

刘英

张哲

高小萍

王少云

吴小英

段新霞

刘长生

蒋汉生

王少云

王少云

GA05112

中国方正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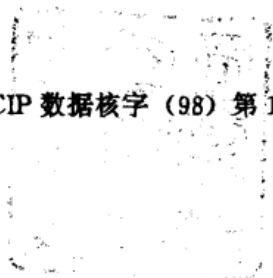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宋晓峰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7

ISBN 7-80107-246-4

I. 金… II. 宋… III. 金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中国 N.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9327 号



JIN RONG FAN ZUI DE JIE XIAN YU REN DING CHU LI

金融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73 千字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 10000 册 定价: 19.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金融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

前 言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中心主导地位。金融活动领域已不再局限于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而是渗透到经济的各个领域。金融业是否健康、有序的发展，直接关系着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经济生活的稳定。

正因为如此，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减少金融诈骗违法违纪犯罪的发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以调整金融关系为对象的法律规范，即金融法。它是以国家意志规定的有关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的各种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章程、决定、制度等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银行、货币信贷、票据、信托、储蓄、证券交易、外汇管理、黄金买卖等法律关系。金融法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金融法是设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业务活动，加强金融管理的法律依据；是处理金融组织与企事业单位，居民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的准则；是保证国家金融政策、行业政策正确贯彻执行的重要工具；对打击金融业务犯罪活动以及逃汇、套汇等扰乱金融市场活动，发挥金融机构的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也有积极意义。

面对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连续发生，我国的金融和外贸面临严峻的挑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防治金融违法犯罪已提到相当的高度。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有专门的论述，朱镕基总理也指出，要广泛深入地进行金融法规和金融风险意识的宣传教育，

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增强风险意识，提高对各种违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因此，保证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切实贯彻执行，识别各种金融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方式方法，正确界定金融犯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坚决有力地惩治和预防破坏金融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把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坚决惩治金融犯罪，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作为当前经济改革的重大问题来对待，也就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鉴于金融活动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面对实践中金融大案要案屡屡发生的严峻现实，针对实践中存在大量金融问题需要去探索研究的迫切需要，我们在参阅大量有关金融理论研究、资料、成果，有关规范金融活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金融违法违纪案件认定处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金融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

全书不仅从宏观上、整体上对金融犯罪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包括金融犯罪的概念、特征、范围、表现形式及分类；金融犯罪产生的原因、历史及现状、识别与防范等作了论述和介绍；而且从微观上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的各种具体犯罪，从概念、表现形式、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何认定处理等作了全面详细的分析论述。

为全面掌握、及时反映金融犯罪理论研究成果及司法实践动态，我们在编写本书中，查阅了大量有关的资料，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被引用资料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人数多，时间仓促，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8 月

☆金融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特征	(6)
第二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8)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修改	(22)
第三节 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	(27)
第四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8)
第五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	(41)
第六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43)
第七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46)
第八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50)
第九节 高利转贷罪	(53)
第十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56)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60)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64)
第十三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67)
第十四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69)
第十五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75)

第十六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88)
第十七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91)
第十八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94)
第十九节	(保险工作人员) 侵占罪	(107)
第二十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受贿罪	(110)
第二十一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挪用资金罪	(113)
第二十二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15)
第二十三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118)
第二十四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	(122)
第二十五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26)
第二十六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31)
第二十七节	逃 汇 罪	(136)
第二十八节	洗 钱 罪	(140)
第三章	金融诈骗罪	(145)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145)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的修改	(149)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	(150)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	(162)
第五节	票据诈骗罪	(175)
第六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200)
第七节	信用证诈骗罪	(202)
第八节	信用卡诈骗罪	(228)
第九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249)
第十节	保险诈骗罪	(251)
第四章	惩治金融犯罪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	(3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 犯罪的罪名的意见(节录)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 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40)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反假人民币 工作紧急会议纪要	(3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变造国家货币按伪造国家 货币治罪的函	(3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 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346)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 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49)
国家外汇管理局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3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查处工作中 若干问题的规定	(353)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356)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58)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362)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364)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368)
邮电部、文化部关于仿印邮票图案的管理规定	(372)
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 加强集邮管理取缔非法倒卖邮票活动的公告	(373)
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37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76)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39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10)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414)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

金融管理秩序是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方面，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只有维护正常有序的金融秩序，保持金融活动的正常运行，才能引导市场经济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了规范金融秩序和金融活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例如国家货币管理法规、国家银行法规、国家证券交易法规等，违反有关金融管理法规，非法从事金融活动，就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受到刑罚处罚。

一、金融

金融是指资金融通，具体地说，就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

事实上，作为经济发展高级形态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无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

法想象当金融业被剥离去的局面和结果，也很容易想象当金融业受到扭曲、破坏的结果。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客观上存在着两条经济流在运动：一是实物流，一是金融流。前者是以各种实物形态进入流通过程，后者则是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进入经济生活，尤其是在信用发达的时候，各种金融工具得以流转，从而使金融流在广度和深度上得以空前的扩大、拓深。金融在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也因此越发显得重要，具有不可替代性。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活动、金融业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国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每个家庭甚至个人。现代经济生活中如果没有金融流，则无发展、繁荣，相反，必将僵化，缺乏活力。

因此，金融活动领域也不再局限于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而是渗透到经济的各个领域，从活动主体划分有政府金融，企业金融，家庭金融；从表面形式上分有货币的借贷、款项的支付、票据流通、股票证券的买卖、实物租赁、保险、外汇、贵金属的买卖等。

在现代社会，特别是进入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业已成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金融业也发生着深刻而巨大的变化，追求先进的生产效率、优良的管理水平、优质的顾客服务；正从单一的金融商品向众多的金融商品转化，从管理货币为主向管理信息为主转化，从以利差收入为主转向以提高服务费收入为主。80 年代以来席卷全球的金融创新活动给国际金融业带来了深刻的影响。金融自由化、证券化、非中介化、全球化及放松管制的浪潮给国际金融业带来了更大的经营风险与挑战。

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以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由计划经济的旧体制向市场经济的新体制的转轨正在顺利进行，金融业的竞争带来了金融技术的进步，服务的改善，以及海外业务的扩大。与港澳台的金融业务往来也在逐渐开展并扩大。金融业的发展，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但是金融业的发展

展、成熟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法律规章的不健全而进行诈骗活动，认识这些违法犯罪行为的概念、特征、界限，并采取相应对策予以打击和防范，准确地进行定罪量刑，既是司法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也是金融工作者应该了解的专业知识。

二、金融法

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一般都要通过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的过程中，必然要同社会发生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以调整金融关系为对象的法律规范，这就是金融法。金融法是指国家意志规定的有关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的各种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章程、决定、制度等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银行、货币、信贷、票据、信托、储蓄、证券交易、外汇管理、黄金买卖等法律关系。货币资金的融通是通过以银行为主的各种业务活动实现的，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各种存款的吸收和使用；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银、外汇、证券的买卖；票据的贴现等。银行法是金融法的主体内容。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银行法都有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信托银行法、投资银行法等，同时还有货币法、票据法、信贷法、证券交易法、外汇管理法等金融立法，形成一套严密的金融制度体系。我国现阶段金融法的内容大致可包括 8 个方面：（1）关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的规定；（2）关于货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3）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4）关于存款、贷款、储蓄等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5）关于票据贴现和结算的法律规定；（6）关于信托业务的法律规定；（7）关于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8）关于保险的法律规定等。

金融法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金融法是设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业务活动，加强金融管理的法律依据；是处理金

融组织与企事业单位，居民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的准则；是保证国家金融政策、行业政策正确贯彻执行的重要工具；对打击金融业务犯罪活动以及逃汇、套汇等扰乱金融市场活动，发挥金融机构的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也有积极意义。

三、金融刑法

金融刑法是专业刑法或经济刑法之一种，指规定与金融业务有关的经济犯罪及其处罚的刑法规范。金融刑法具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刑法典，即在刑法典规定金融犯罪。二是附属刑法，例如台湾刑法学者林山田先生指出：金融刑法系指现定于银行法、证券交易法、妨害国币惩治条例、管理外汇条例、票据法等法规而与金融经济有关之经济刑法^①。三是单行刑法，例如我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就是以单行刑法的形式规定了金融犯罪。

四、金融犯罪

关于金融犯罪，我国刑法学界还缺乏有深度有力度的理论探讨。关于金融犯罪的概念，我国刑法学界有人认为，金融犯罪有广狭两义之分，广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活动中一切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狭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这里的广义金融犯罪与狭义金融犯罪之间区分的根据与标准不甚了然，这本以《金融犯罪学概论》为书名的书，将研究范围限定为狭义的金融犯罪，即金融系统工作人员的经济犯罪，主要涉及的犯罪是：贪污罪、贿赂罪、盗窃罪、诈骗罪、投机倒把罪、走私罪、伪造国家货币罪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玩忽职守罪。在这些犯罪中，除伪造

① 参见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修订3版，第149页。

② 参见谭秉学、王绪祥主编：《金融犯罪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页。

国家货币罪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属于金融犯罪、在诈骗罪中涉及金融诈骗、在玩忽职守罪中涉及金融系统玩忽职守以外，其他的都不是金融犯罪，因而使得这本书名不符实。我国刑法学界还有人认为，金融犯罪的罪名，从刑法分则（指1979年刑法）来看，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渎职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4章中，具体罪名包括：诈骗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逃套外汇罪、伪造货币、贩运伪造的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挪用特定款物罪、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盗窃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玩忽职守罪^①。

我们认为，以上关于金融犯罪概念的界定，存在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把金融犯罪与发生在金融活动中的犯罪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在各个领域都会发生，能不能说发生在金融活动中，就成了金融犯罪了呢？显然不能。如果这样说，那么，这些犯罪发生在公司活动中，就成了公司犯罪，发生在税收活动中，就成了税收犯罪。如此一来，金融犯罪、公司犯罪、税收犯罪这些经济犯罪类型之间就没有任何区别了，也就失去了对这些犯罪类型专门研究的必要。当然，在金融犯罪概念的探讨中，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立法规定滞后有关。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新刑法的颁布，为金融犯罪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法律根据。

我们认为，对金融犯罪的界定，应该从金融这一概念的特定含义出发，并以金融法的范围为根据。如前所述，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之意，属于金融法范围的包括：银行法、货币法、票据法、信贷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保险法等。我国目前金融立法虽然还不完善，但在这些领域都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这一范围，我们认为，金融犯罪是指以骗诈、伪造以及其他方法侵

^① 参见白建军：《金融欺诈及预防》，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以下。

犯银行管理、货币管理、票据管理、信贷管理、证券管理、外汇管理、保险管理以及其他金融管理，破坏金融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因此，金融犯罪，主要包括：（1）银行管理犯罪，即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犯罪；（2）货币犯罪，即伪造、变造货币等犯罪；（3）票据犯罪，即伪造、变造票据以及票据诈骗犯罪；（4）信贷犯罪，即集资诈骗等犯罪；（5）证券犯罪，即证券诈骗、操纵股市等犯罪；（6）外汇犯罪，即套汇、逃汇犯罪；（7）保险犯罪，即保险诈骗犯罪。从行为方式来看，诈骗和伪造（包括变造）是两种主要的犯罪手段。我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由于立法上的原因，未将外汇犯罪与证券犯罪规定进来，但基本上包含了大部分金融犯罪。本书所说的金融犯罪包括：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规定的犯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特征

随着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金融领域中不断出现一些新的犯罪行为，犯罪活动十分突出，伪造货币和伪造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诈骗犯罪明显增加，诈骗数额越来越大，危害十分严重。1979年刑法规定的有关金融犯罪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金融秩序，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为了弥补1979年刑法有关金融犯罪规定的不足，把不断出现的金融违法行为作犯罪化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1979年刑法原规定的有关货币、证券方面的犯罪作了重要补充和修改，共规定了18种新的犯罪。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对刑法作了以下修改、补充：

（一）关于新罪名的增设

《决定》增设了以下新罪名：（1）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2）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3）变造货币罪；（4）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5）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6）集资诈骗罪；（7）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8）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罪；（9）贷款诈骗罪；（10）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11）金融票据诈骗罪；（12）信用证诈骗罪；（13）信用卡诈骗罪；（14）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罪；（15）保险诈骗罪。这些罪名涉及货币犯罪、票据犯罪、保险犯罪等诸多的金融犯罪，而且新罪名设立之多，也是以前的《决定》中所罕见的，表明立法机关对于惩治金融犯罪的决心之大。

（二）关于旧罪名的修改

《决定》还涉及对刑法旧罪名的修改，例如伪造货币罪，过去货币仅指国家货币即人民币，现在《决定》第23条明确规定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又如，过去刑法第122条规定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这里的贩运含义不明确：有人理解为贩卖和运输，有人理解为仅指运输。对贩卖理解也有不同：有的理解为又买又卖，有的理解为卖，如此等等，影响了司法适用。现在，《决定》第2条明确规定了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用出售、购买、运输取代贩运，含义明确，便于认定。

（三）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

法人犯罪是当前经济犯罪中的一个新特点，金融领域法人犯罪也十分突出。为此，《决定》对以下犯罪规定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1）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2）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3）集资诈骗罪；（4）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5）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罪；（6）伪造、变

造金融票证罪；(7)金融票据诈骗罪；(8)信用证诈骗罪；(9)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罪；(10)保险诈骗罪。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决定》对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等3种过失犯罪规定了法人犯罪。

(四) 关于刑罚处罚的加重

《决定》为了严惩金融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主要表现在：(1)对旧罪名的法定刑有所提高。例如伪造货币罪，刑法第122条规定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决定》提高到死刑。死刑主要适用于以下3种人：①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②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③有其它特别严重情节的。(2)对从旧罪名分离出来的新罪名的法定刑有所提高。例如集资诈骗罪是从刑法规定的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刑法中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决定》提高到死刑。又如，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等3种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犯罪，法定最高刑为15年，而刑法第187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的法定最高刑为5年。当然，《决定》不是一概从重，也有的犯罪的法定刑向轻调整。例如保险诈骗罪，是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刑法规定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决定》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

(五) 关于经济制裁的设置

《决定》注重对金融犯罪的经济制裁，《决定》除在第22条规定“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以外，还对各种犯罪规定了数额明确的罚金，其中罚金最高额可达50万元。而且，对罚金规定象有期徒刑一样，有下限和上限之分，规定了一定的幅度，便于司法操作。

(六) 关于法律之间的协调

《决定》除对金融犯罪的罪名与处罚作了明确规定以外，还注意了与其他法律的协调。例如，《决定》第3条规定：“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